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 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1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908133802-17271437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

预算编号：1725-W00003645

预算金额（元）：19126997.00 元（国库资金 1912699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12699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12699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设置 33 个站点）、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设置 24 个站点），同步完成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相关配合工作及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物流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安装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1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1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联系方式：021-67839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2 号口)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126997.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67839029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2 号口)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时间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1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松江区茸兴路369号	张老师	021-67839029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带好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369号工地门口集中进行现场踏勘（安全帽自备），每家单位授权代表最多2人，过时不候。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2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

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保 3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物流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安装验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所有货物及配件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本项目资料移交完成且本项目审价结束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

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 方案设计;
- (5) 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2	安装方案设计	系统图	主观分	提供的物流系统图是否体现采购标的物各组成部件的相关连接关系，站点数量 and 对应功能科室是否满足招标站点需求；图纸对标的物系统各组成部件的表达是否清晰明了，对各部件的名称功能是否进行标注并体现图例。	3

		平面图	主观分	提供的负一层平面布置图是否体现标的物系统负一层机房监控维护室的各设备位置和需总包或业主提供的施工界面要求，是否体现负一层的整体设备连接方式和路径；是否体现井道及开孔尺寸，位置；是否能对应提供的建筑平面，站点和井道等功能之间的设备对接是否高效简洁。	3
			主观分	提供的五层平面布置图是否体现标的物系统在五层的设备功能站点的详细位置设置、五层整体的管道及水平连接设备的设置路径；是否体现各井道、水平连接占用空间尺寸信息等；是否清晰体现关于标的物系统的各种设备。	3
3	技术指标偏离度	技术指标偏离度	客观分	按照“十一、#号项指标汇总（重要技术指标）”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	34
4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基于本项目建设内容能否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对应的人员、物资、设备的安排计划，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安装工期要求。	3
		组织架构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实施成效的人员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是否健全。	3
		安全生产保障	主观分	能否提供安全生产保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等。	3
		质量保证	主观分	能否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要求等内容。	3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能否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等）、售后服务流程。	3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的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3
		应急保障	主观分	是否提供了对售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	3
		培训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和相关输出成果，确保各操作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系统。	3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的医用物流系统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包 1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		详见明细（ ）
2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详见明细（ ）
3	安装调试费		详见明细（ ）
4	检测费		详见明细（ ）
5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设备费

单位：元（人民币）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标准工作站							
2	三向转换器							
3	四向转换器							
4	4口转换中心及配套装备							
5	空压机							
6	风机配件							
7	直管弯管							
8	标准传输瓶							
9	清洁瓶							
10	系统控制软件							
11	安装辅材							
合计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水平传输线							
2	传输线控制组件							
3	周转箱							
4	物流收发站点							
5	消防装置							
6	中央控制							

	系统及软件							
7	电源、电气与控制附件							
8	其他机械安装辅材							
合计								

(二) 伴随服务费 (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 元 (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运输费		
安装费		
调试费		
检测费		
人员培训费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 (一) + (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从事同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3、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采购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详见中标人承诺中最终交货期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所有货物及配件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本项目资料移交完成且本项目审价结束财务监理由县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中标人承诺中最终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设备及配套耗材(含电池、电极片等)的质保期内，若因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工艺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
采购内容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设置 33 个站点）、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设置 24 个站点），同步完成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相关配合工作及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需求附件。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12699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

为满足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综合大楼、门诊楼、及各科室等的互联，打通各科室之间的物流通道。完成院内药品、检验样本等大量医疗物资的高效运送，解决大批量输液的运输问题，本项目拟建设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 1 套、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1 套。

目前工程现场主要在进行新建大楼的主体工程施工。

三、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物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的设计、软件、控制系统、电源、各种材料及线缆、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预埋件埋设、安装、调试、修复、验收、成品保护、相关配合工作、培训、保修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1、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共设置站点 33 个，详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站点分布表。

松江方塔中医院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站点表				
楼层	综合大楼		门诊楼	站点数量
11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10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9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8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7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6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5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4F	ICU	中心供应+手术	专家特需门诊	4
3F		住院药房+静配中心+内镜中心	皮肤科	4
2F		检验科 1+检验科 2+血库+病理+儿科急诊	内分泌科	6
1F		急诊抢救+急诊药房+急诊检验	内科+门诊药房	5

B1				0
站点数量合计				33

2、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共设置站点 24 个，详见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站点分布表。

松江方塔中医院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站点表						
楼层	LT1	LT2	LT3	LT4	LT5	站点数量
11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10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9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8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7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6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5F	病房护士站			病房护士站		2
4F	中心供应		门诊	ICU	手术	4
3F	静配中心&住院药房		门诊			2
2F			门诊			1
1F			门诊			1
地下夹层			药库			1
B1		库房				1
站点数量合计						24

四、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标准工作站

1.1.1、#站点框架为全钢制，表层粉末喷涂。站点美观，外形柔和，易于清洁消毒，超静音，580 毫米≤高度≤630 毫米，550 毫米≤宽度≤600 毫米，300 毫米≤厚度≤350 毫米。

1.1.2、站点配有排气旁通，站点内部不排气，避免交叉感染。

1.1.3、发送口设有安全门，可实现安全收发，需拥有权限的人进行解锁，才能操作站点收发工作。

1.1.4、#站点具备 RFID 功能，实现自动空瓶回传，无需人工操作选择站点。

1.1.5、工作站可中文显示目的站地址、系统状态、发送站地址；

1.1.6、可设优先发送及优先接收及目的站转移，全套系统可设 1~20 个优先级，确保关键科室使用；

1.1.7、配有智能识别装置，具有防异物进入自我识别保护功能；

- 1.1.8、可显示最近 9 次发送（时间和地址）和最近 9 次接收（时间和发送站）的记录；
- 1.1.9、站点内气体密封圈为特制密封材料。
- 1.1.10、#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无本质差异。投标人承诺交付验收传输血液标本前后检测无差异。
- 1.1.11、传输瓶抵达接收站时，空压机停止工作，传输瓶才弹出。保证传输瓶的软抵达和传送物品的安全性。
- 1.1.12、传送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系统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的平稳接收并说明缓冲方式。
- 1.2、三向转换器
- 1.2.1、所投品牌能提供适应系统的多种需求的三向转换器。
- 1.2.2、转换器的机械和电子的小部件应是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更换，同时与其它工作站的部件可互换。
- 1.2.2、转换器气体密封圈为特制密封材料。
- 1.3、四向转换器
- 1.3.1、所投品牌能提供适应系统的多种需求的四向转换器。
- 1.3.2、转换器的机械和电子的小部件应是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更换，同时与其它工作站的部件可互换。
- 1.3.2、转换器气体密封圈为特制密封材料。
- 1.4、4 口转换中心及配套装备
- 1.4.1、#系统配置转换中心，转换中心产品具有能在 4 个及 4 个以上分区子系统间进行独立转换的功能。能保证传输瓶在各分区子系统间进行跨区传输时，各风机系统能独立运转，无需占用其他分区风机资源。同时转换中心应该具备存储传输瓶功能，每个分子系统在转换中心具备存储不少于 7 个传输瓶的能力，整套转换中心系统系统具备存储 28 个以上传输瓶的能力。在风机间，跨子系统收发传输瓶时，传输瓶将在转换中心进行等待，节省操作人员发送传输瓶等待时间。
- 1.5、空压机
- 1.5.1、采用侧流风机，风机为变频风机，采用变频器集成一体模块式设计，无需额外增加变频器安装工作，方便安装及维修。同时风机可实现慢速传输，无需另配其他设备，保证对敏感物资的平稳、安全传输的需求。
- 1.5.2、传送速度：#正常速度 5~8 米/秒，半速 2.5~3 米/秒，可手动选择也可自动选择，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 1.5.3、#气送量不低于 9m³/min，最大压差不低于 200mbar，风机功率不低于 5.5KW。
- 1.5.4、风机只有发送和接受时才工作，为节能型风机。
- 1.5.5、一个多区系统应该可以有不少于 255 个区，每个分区子系统能够容纳不少于 255 个工作站。
- 1.6、风机配件
- 1.6.1、#风机出风口、进风口、末端装置采用高效过滤器，有效防止交叉污染，过滤等级滤等级≥

H13,99.95%,对空气传播疾病有一定的防护作用,同时加装过滤装置后,不影响空压机工作效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CLASS B。

1.6.2、配备切换器,风机可以在不改变旋转方向的情况下,实现吹吸的动作。

1.6.3、配备缓冲器,保证物资不会被倒吸入风机中,并保护物资缓速到达风机前,不产生剧烈的震动和碰撞。

1.7、管道系统

1.7.1、#系统采用不锈钢专用管道,需具备高耐磨性、防腐性、防火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满足日常传输需求。管道材质为 304 不锈钢,管道的力学性能满足抗拉强度检测结果 $\geq 670\text{MPa}$,延伸强度 $\geq 325\text{Mpa}$ 。

1.7.2、 $152\text{mm} \leq \text{管道内径} \leq 157\text{mm}$; $155\text{mm} \leq \text{管道外径} \leq 160\text{mm}$; $1.0\text{mm} \leq \text{管壁厚度} \leq 3.0\text{mm}$ 。

1.7.3、转弯半径: 800~1200mm。

1.7.4、#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耐火或阻火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管道穿越楼层等防火分区时,须设置阻火圈。

1.7.5、管道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伸缩装置及措施。

1.8、标准传输瓶

1.8.1、材料: 工程塑料。#最大传输重量不低于 5Kg

1.8.2、内径 $\geq 120\text{mm}$,长度 $\geq 330\text{mm}$ 。

1.8.3、两端有双旋盖,保护圈,密封性能好。

1.8.4、传输瓶两端有尼龙密封圈,密封圈宽度 $\geq 32\text{mm}$ 。

1.8.5、传输瓶应适用于传送物品要求;每个站点至少配 2 个传输瓶,具有多种颜色可选。

1.9、清洁瓶

系统配置专门用于管道清洁使用的传输瓶;

1.10、系统控制终端电脑及系统操作控制软件

1.10.1、系统控制终端电脑配置情况: 电脑 CPU 配置四核处理;内存配置 4G/500GB 硬盘/21" 液晶显示器;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操作系统可实现远程在线会诊与系统升级等。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操作系统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1.10.2、#系统操作控制软件;能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 24 小时内传输瓶传输次数,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等,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具备输出传输效率报告功能,能统计每个传输瓶在工作站点的等待时间,传输瓶在每个站点的平均等待时长,方便使用者实时监控系统传输状况,并做有针对性的改进和提高;若某收发站有故障,关闭此站不影

响整个系统的运行；若某一子系统有故障或关闭，不影响其它系统正常运行。监控电脑具备故障分析与查询功能。

1.10.3、可记录所有收发送记录，电脑可储存 10 万次以上的监控记录。

1.10.4、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具体超过 1000 米，无需加信号放大器。

1.10.5、软件支持终端操作面板全部信息中文汉字动态显示。

1.10.6、控制传感器为光电传感器。

1.10.7、当出现故障或发送的传输瓶未被接收，都将传输瓶自动转到回收站，待问题解决后自动或人工将未传输成功的传输瓶继续送到指定的站点；可设置任意一个收发站为系统兼容回收站，也可在机房专门设置一个回收站。

1.10.8、#系统软件需可以接入如 BA 等综合管理系统；考虑到后期项目的拓展性问题，投标品牌的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可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如 BA 实现对接功能。

1.11、安装辅材

1.11.1、完成系统安装的辅助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数量规格，满足安装要求

1.11.2、电源配备：1 个电源可供 ≥ 20 个单元（收发站及转换器）。

1.11.3、电子开关电源。

1.11.4、具备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11.5、电源传送距离：最远可 ≥ 1500 米。

1.11.6、电压容许范围：80~270VAC 50/50Hz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2.1、水平传输线：

2.1.1、整机可满载启动，启动时无明显爬行、脉动现象。

2.1.2、设备运行平稳可靠、无异声，无脉冲式跳动，运行中周转箱不得掉落、倾翻、损坏、污染、停滞、卡死。整机启、停平稳，无打滑、撞击现象。

2.1.3、装置运转平稳。#系统运行时工作噪音：不大于 45 分贝。

2.1.4、#系统水平输送线运行速度 不小于 0.4m/s，不大于 1m/s，保证医院所需的运行效率，并可根据业务量需要进行相应扩展。

2.1.5、所有轴承应保证稳定可靠的润滑，各润滑点的设置应注意操作方便和安全。

2.2、传输线控制组件

2.2.1、设备机架、支架、吊架应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设备运转时不得产生明显的振动、晃动，并能承受驱动部件所产生的牵引力和动载荷。

2.2.2、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任何人员伤害、破坏设备或货物的情况发生，文字说明具体安全措施。

2.2.3、控制方式：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方式。

2.2.4、传输范围：系统能够确保整个传输区域内发送工作站点与接收工作站点实现点对点之间的

任意传输。

2.3、物流周转箱:

2.3.1、平均每个工作站需配置满足医院业务需要的箱体，并说明配备数量的依据。

2.3.2、周转箱运行要求:系统运行平稳，可保证易破碎物品或药品运输，保证血液标本传输前后无任何指标变化。检验科专用周转箱，可定制箱锁。

2.3.3、#周转箱荷载：单箱承重需满足： $50\text{kg} \geq \text{承重重量} \geq 20\text{kg}$ 。

2.3.4、周转箱采用条码或 RFID 技术，用于发箱任务的目的地绑定和位置跟踪。提供佐证材料。

2.4、物流收发站点

2.4.1、收发工作站主体机架为钢制模块化设计、表层喷涂、易清洁、经久耐用。

2.4.2、收发站点操作屏：

2.4.3、站点配备触摸屏，用户可进行信息查阅与操作。

2.4.4、#快捷召回功能，如果操作人员将运载箱体错发至某一站点，可在运载箱体到达错发站点前召回重发。

2.5、消防装置

2.5.1、工作站出入口及穿越防火分区处均安装自动防火装置，周转箱通过时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设备材料、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6、中央控制系统及软件

2.6.1、传输控制系统：

1)、传输控制系统由电控元器件及底层控制软件组成，以主动力柜和控制柜为中心，多个电机控制箱沿输送线安装于输送设备旁；

2)、各电柜之间都通过工业总线保持数据连接，电机控制箱则通过信号总线和动力总线实现全线路的总线控制及驱动；

2.6.2、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具备先进性、使用经济性以及安全性，控制系统采用实时高速以太网通讯，所有的信号的采集响应速度快。

2.6.3、#为物流系统搭建指挥控制中心，采用中控设备、控制面板、计算机等设备，方便客户集中管理、监控和调度物流系统。

2.6.4、电控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方式。

2)、所有感应开关（接近开关、光电开关）、变频器、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等。

3)、具备货物探测功能及货物输送机上的位置检测等各种安全保护功能。

4)、系统应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和显示功能。

5)、控制系统应具有手动、本地自动、联机自动控制和消防联动功能。

2.6.5、其他功能：控制系统具备多总线驱动功能，以保证整个系统后续的扩充性；所有的数据能在控制层网络进行共享，具备远程诊断、远程维护、程序更新等功能。

2.6.6、断电保护：当发生突然断电时，系统将保存所有状态；当供电恢复，重新启动后，即可继续运行。

2.6.7、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1)、调度管理软件系统，向上连接物流系统的调度监控计算机，接受物资的输送指令；向下连接输送设备的驱动、检测、识别器件，并完成物资输送的程控；控制方案是为满足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综合技术性能要求而制定的方案，以满足工艺流程和总体设计的控制要求为目标。

2)、要求该系统采用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控制方式，将传感器、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调度计算机、网络等诸多迅速发展的技术结合在一起，用方便灵活的硬件和软件模块进行组合设计，以适应输送系统特点的工艺控制要求和管理要求，使之成为既满足工艺要求又满足管理现代化要求的系统。

3)、该系统作为总系统的一个分系统，需要具有独立的控制、故障诊断功能，同时又能与其它分系统及上位系统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流畅性及稳定性。

2.6.8、系统维护功能：系统故障分为多级故障。简单故障系统可自动检测，判断，解除；一般故障只需要运行人员确认后按复位按钮就能解除；复杂故障需维护人员参与维修。

2.6.9、系统控制终端：系统控制终端硬件包括系统运行所需的控制和输出终端设备，如：系统控制终端电脑、UPS、服务器、条码打印机、AP 等配件。

1)、系统控制终端电脑配置要求

(1) 采用品牌电脑，配置防水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2) ≥ 20 寸宽屏液晶屏；

(3)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操作系统：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操作系统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4) 电脑 CPU：大于 2.2Ghz 以上处理器或 4 核以上处理器；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5) 内存：32G 以上；

(6) 硬盘：SSD 500G 以上；

(7) 数据备份：4T 以上。

2)、UPS 备用电源：UPS 电源可以维持监控系统 ≥ 15 分钟的工作时间，避免断电对系统造成的影响。提供 PC 用 UPS 及服务器 UPS，可供系统 >15 分钟使用。

2)、故障报警及修复：控制软件可以监控系统中所有设备的状态，并及时给出报警提醒及处置建议。

3)、周转箱位置查询功能：为防止物品在传输过程中丢失或损毁，物流传输系统应配备电子化全程追溯系统，方便在传输过程中的全程可追溯。

2.7、电源、电气与控制附件

2.7.1、适用环境：-5℃—+45℃,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湿度变化率：≤±10%/h。

2.7.2、运行时间：全天候运行状态。

2.7.3、安全性：

- 1)、系统无润滑油泄露、无超标噪声污染，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 2)、系统具有防止空气交叉感染，防止通过工作站点将该科室的空气带到另外的科室造成空气交叉感染。
- 3)、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自动排除功能。

2.7.4、稳定性：

- 1)、部分科室有直接传输整包装物品的需要（如病房药房），考虑到易碎品整包装传输过程的便捷性和安全性，要求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可以直接传输尺寸小于等于标准载物箱的整包装纸箱，且要求传输前后整包装物品（易碎品）无损坏。
- 2)、系统的出厂部件符合质量要求，同时有专业的安装团队负责现场的安装、调试，后续有专人驻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2.7.5、系统可扩展性：

系统容量应适当预留，可满足发包人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需求；可随时与远期设计方案对接。

2.7.6、设计使用寿命≥30 年。

2.8、其他机械安装辅材

完成系统安装的辅助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数量规格，满足安装要求。

五、设备配置

需满足招标文件对于物流系统的功能要求，投标人为确保本项目物流系统功能及验收的需要可自行调整清单，自行调整的设备及配件等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调整的设备及配件等需列出明细。

1、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本项目核心产品）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标准工作站	（1）主要工作内容：站点框架为 100%钢制，表层粉末喷涂。站点美观，外形柔和，易于清洁消毒，超静音，580 毫米≤高度≤630 毫米，550 毫米≤宽度≤600 毫米，300 毫米≤厚度≤350 毫米； （2）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	1	套
2	三向转换器	（1）主要工作内容：三向转换器框架为 100%钢制，表层粉末喷涂。三向转换器外形尺寸：850 毫米≤长度≤900 毫	33	台

		米,460 毫米≤宽度≤500 毫米,380 毫米≤高度≤420 毫米;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2”。		
3	四向转换器	(1) 主要工作内容: 四向转换器框架为 100%钢制, 表层粉 末喷涂。四向转换器外形尺寸: 850 毫米≤长度≤900 毫 米,480 毫米≤宽度≤510 毫米,520 毫米≤高度≤560 毫米;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3”。	1	套
4	4 口转换中心 及配套装备	(1) 主要工作内容: 四口转换中心框架为 100%钢制。采用 集约化设计, 结构紧凑, 各部件皆为模块化, 2200 毫米≤高 度≤2320 毫米, 850 毫米≤宽度≤910 毫米, 550 毫米≤厚 度≤570 毫米;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4”。	1	套
5	空压机	(1) 主要工作内容: 风量不低于 9m ³ /min、最大压差不低 于 200mbar、为保证系统动力, 风机功率不低于 5.5KW。防 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绝缘等级: 不低于 CLASS B;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5”。	1	套
6	风机配件	(1) 主要工作内容: 空压机专用配套设备;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6”。	4	套
7	直管弯管	(1) 主要工作内容: 不锈钢, 52mm≤管道内径≤157mm; 155mm≤管道外径≤160mm; 1.0mm≤管壁厚度≤3.0 mm。 转弯半径: 800~1200mm。;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7”。	1	套
8	标准传输瓶	(1) 主要工作内容: 用于装载传送的物品; 工程塑料; 内 径: 120mm, 长度:220mm-330mm; 容量不小于 3L;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8”。	1	批
9	清洁瓶	(1) 主要工作内容: 清洁传输瓶: 配置专门用于管道清洁 使用的传输瓶;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	99	个

		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9”。		
10	系统控制软件	(1) 主要工作内容：配置中央控制监控服务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0”。	2	个
11	安装辅材	(1) 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本次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安装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数量、规格等，满足安装规范及要求；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1”。	1	套
12	其他	因安装气动物流系统导致需破坏、改造、加固、增减水电管线（各种设备管道）、扩建、拆除、新建、修复等为本项目交付所产生的各种工作内容。	1	项

2、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本项目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水平传输线	(1) 主要工作内容：系统水平输送线运行速度 不小于 0.4m/s，不大于 1m/s，保证医院所需的运行效率，并可根据业务量需要进行相应扩展；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1”。	885	米
2	传输线控制组件	(1) 主要工作内容：运行平稳可靠、无异声，无脉冲式跳动，运行中周转箱不得掉落、倾翻、损坏、污染、停滞、卡死。整机启、停平稳，无打滑、撞击现象；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2”。	19	套
3	周转箱	(1) 主要工作内容：单箱承重需满足：50kg≥承重重量≥20kg。周转箱采用条码或 RFID 技术，用于发箱任务的目的地绑定和位置跟踪；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3”。	39	套

4	物流收发 站点	(1) 主要工作内容：收发工作站主体机架为钢制模块化设计、表层喷涂、易清洁、经久耐用。站点配备触摸屏，用户可进行信息查阅与操作；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4”。	24	套
5	消防装置	(1) 主要工作内容：防火隔断处开孔必须采用平移推拉式甲级钢质隔热防火窗(不允许采用卷帘)。所有防火窗附近必须配置独立的 24V 直流不间断供电单元，该备用电源发生故障时图形化监控软件可以进行报警提示；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5”。	28	套
6	中央控制 系统及软 件	(1) 主要工作内容：控制系统具备先进性、使用经济性以及安全性，控制系统采用实时高速以太网通讯，所有的信号的采集响应速度快。为物流系统搭建指挥控制中心，采用中控设备、控制面板、计算机等设备，方便客户集中管理、监控和调度物流系统；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6”。	1	套
7	电源、电 气与控制 附件	(1) 主要工作内容：各电柜之间都通过工业总线保持数据连接，电机控制箱则通过信号总线和动力总线实现全线路的总线控制及驱动；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7”。	1	套
8	其他机械 安装辅材	(1) 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本次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安装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数量、规格等，满足安装规范及要求；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主要技术要求 二、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8”。	1	套
9	其他	因安装气动物流系统（箱式物流系统）导致不限于需破坏、改造、加固、增减水电管线（各种设备管道）、扩建、拆除、新建、修复、移位等为本项目交付所产生的各种工作内容。	1	项

六、安装要求

1、安全生产

1.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在投标时应该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能够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2、技术能力要求:企业在投标时应该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技术能力,能够提供全面、专业的安全生产服务。

1.3、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提供全面的安全生产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检测和评估等,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

1.4、安全保障措施要求:企业在投标时应该能够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保障维护人员和客户的安全。

1.5、企业信誉要求:企业在投标时应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在以往的各类项目中,其实施的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实施和服务业绩,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处理。

以上是安全生产投标的基本要求,企业在投标时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同时,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和适应性。

2、施工要求

2.1、施工方案:投标人提交具体的安装施工方案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技术方案: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对施工技术进行全方位把控;
- (2) 安全生产保障计划:需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保障计划,系统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等;
- (3) 进度计划:需提供完整的计划开工日期和施工进度保障计划,施工总进度保障措施等;
- (4) 质量保证计划:需提供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计划等;
- (5) 物流保证计划等:需提供关于本项目物料的物流供货计划等措施;

在得到采购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计划。如因施工实际需要必须进行变更,须征得采购方认可,方能施工,且留有相关记录,以便查询。

2.2、中标人在施工时,需要根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和合同条款,按时完成一系列工作以确保机房建设的顺利实施。这些工作通常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合设备上架:按照设计图纸或机房管理要求,将设备安全妥善地固定在机柜的适当位置上,并进行必要的电源和数据线连接,确保所有连接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考虑的因素包括设备重量分布、散热需求、未来维护的便利性等。②拉线理线: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需整理和固定所有电缆和线缆,确保线缆不凌乱,标识清晰。③配合位置调整:根据实际安装情况和机房布局,可能需要对设备的位置进行微调,以优化空间利用管理或适应其他现场条件。

2.3、中标人还需确保:①遵守安全规范:在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消防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规定。②技术文档编制: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连线图、设备清单等技术文档,作为后续维护和管理的参考。③测试与验证:完成安装后,配合设备功能测试和系统联调,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且满足性能指标。施工装饰面修复,需配合内装施工单位,由内装施工单位修复,达到院感验收标准。

2.4、与总包安装施工界面划分: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的预留条件,并按设计文件要求,由各楼层配电间自行引线通过强电桥架引至物流系统用电点位,安装到位;由

各楼层信号间或信号控制室通过弱电桥架引线（所有通信线缆除满足设备通信要求外，其防火要求应满足主体设计院要求并符合消防验收标准）至物流系统信号点位，并安装到位。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楼板，墙体等开洞要求，由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施工完成，设备安装方配合土建总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明确项目施工界面，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允许破坏原有结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投标人进场设计深化后因功能及安装施工需要，认为现场土建预留条件不足以完成设备安装及运行要求的，由此导致的强弱电桥架调整及布线调整，以及因上述调整导致土建及装饰面破坏及修复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调整费用。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用电由配合单位将电缆接至设备间或安装方指定位置，预留足够电量，配置空气开关；各金属管气动物流站点位置需就近设置常规 5 孔 220V 插座，供站点供电。

2.5、现场做好与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人（代建单位）的协调配合、与总承包商的协调工作、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及交接工作。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质量保证期

3.1、质量保证期为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低于 36 个月。

4、其他

4.1、相关软件需终身免费升级，并免费开放所有接口，满足未来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要求。

4.2、施工期间中标人需派驻项目经理全程施工管理。项目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派出专业服务人员进行用户培训及现场维护服务。

七、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物流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安装验收。投标人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布线、安装调试，以及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因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工期滞后，导致施工面不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甲方出具书面停工函，耽误的时间不算做本项目工期；待满足施工面要求后，甲方出具开工函，重新计算工期。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和团队构成等）、提供售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方案，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2、投标人提供承诺和具体响应方案，需满足 7*24 小时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中标人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配件供应服务，费用由招标人自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及补充并进行承诺。投标人需在上海设置有二级以上备品备件库。

3、项目交付后，投标人提供需向项目运营（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用户培训（物流系统维护保养基础培训，物流系统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应急方案处理讲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相关输出成果。

九、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方要求，在验收时对系统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性、综合性的检查和评估，以确保物流系统能够满足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2、初验：

（1）设备部署：按照布局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部署，满足管理、操作、安全、运输、散热、安装和维护的要求，设备布置考虑科学有效的方式，按需调整位置。

（2）系统部件：保证系统各部件如站点，转换器，管道，水平输送线等，安装位置正确，安装工艺要求达标。

（3）阶段验收：预埋件隐蔽工程验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压力测试：连续 72 小时满负荷运转测试（成功率≥99.8%）；临床验收：模拟运输 200 批次检验样本（破损率≤0.5%）

3、终验：

验收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类别	技术要求	验收要求
1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	载重	最大传输重量不低于 5Kg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速度	正常速度 5~8 米/秒，半速 2.5~3 米/秒，可手动选择也可自动选择，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血液传输	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无本质差异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管道系统	系统采用不锈钢专用管道，需具备高耐磨性、防腐性、防火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满足日常传输需求。管道材质为 304 不锈钢，管道的力学性能满足抗拉强度检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测结果 $\geq 670\text{MPa}$ ，延伸强度 $\geq 325\text{Mpa}$	
10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运行状况	系统运行时工作噪音：不大于 45 分贝。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运行速度	系统水平输送线运行速度 不小于 0.4m/s ，不大于 1m/s 。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消防	工作站出入口及穿越防火分区处均安装自动防火装置，周转箱通过时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设备材料、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验收达到技术要求，且能配合大楼整体消防验收，中标人提供防火装置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图纸要求（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设计要求

（1）设计原则：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基础图纸及项目需求，提供完整专业的深化方案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站点表，站点分布系统图和传输走线、输送线占宽以及流线等平面图，原则上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

（2）设计目标：方案内容需包含系统所有站点分布的位置和联系各站点间的传输走线、设备输送线占宽数据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现有建筑结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不允许破坏或突破原结构设计，内容需体现合理性、先进性、开放性、兼容性、实施的可行性；

2、需提供的图纸要求

（1）系统图要求：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各楼层建筑平面图，投标人提供物流系统图，系统图需体现采购标的物各组成部件的相关连接关系，站点数量 and 对应功能科室满足招标站点需求，站点科室需进行文字标注；图纸对标的物系统各组成部件的表达清晰明了，一目了然，对各部件的名称功能进行标注并提供设计说明；对系统站点位置表达清晰；对机房等功能空间体现局部功能空间的设备布置，设备之间的位置关系和尺寸，清晰明了。

（2）平面图要求：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各楼层建筑平面图，投标人提供负一层平面布置图和五层平面布置图。

1) 负一层平面布置图需体现标的物系统负一层机房监控维护室的各设备位置和需总包或业主提供的施工界面要求，进行标注说明，负一层的整体设备连接方式和路径，标注各图块的设备名称和

功能，标注水平段占宽尺寸，体现经济优越性；标注井道及开孔尺寸，位置，需能对应提供的建筑平面，不破坏现有设置或突破现有结构设计；站点和井道等功能之间的设备对接需高效简洁，不绕路；

2) 五层平面布置图需体现标的物系统在五层的设备功能站点的详细位置设置、五层整体的管道及水平连接设备的设置路径，需要体现各井道、水平连接占用空间尺寸信息等，需清晰体现关于标的物系统的各种设备，并进行详细名称等标注说明。

十一、#号项指标汇总（重要技术指标）

根据下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并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系统名称	类别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	载重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8.1	#最大传输重量不低于 5Kg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2		速度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5.2	#正常速度 5~8 米/秒，半速 2.5~3 米/秒，可手动选择也可自动选择，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血液传输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10	#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无本质差异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4		站点功能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4	#站点具备 RFID 功能，实现自动空瓶回传，无需人工操作选择站点。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5		系统控制软件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0.2	#系统操作控制软件； 能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包括 24 小时内传输瓶传输次数，每小时传输瓶传输次数等，直观的掌握传输量信息及传输任务高峰时段；具备输出传输效率报告功能，能统计每个传输瓶在工作站点的等待时间，传输瓶在每个站点的平均等待时长，方便使用者实时监控传输系统传输状况，并做有针对性的改进和提高；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6			#系统软件需可以接入如 BA 等综合管理系统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7		工作站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1.1	#站点框架为全钢制，表层粉末喷涂。站点美观，外形柔和，易于清洁消毒，超静音，580 毫米≤高度≤630 毫米，550 毫米≤宽度≤600 毫米，300 毫米≤厚度≤350 毫米。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8		转换器/转换中心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4.1	#系统配置转换中心，转换中心产品具有能在 4 个及 4 个以上分区子系统间进行独立转换的功能。能保证传输瓶在各分区子系统间进行跨区传输时，各风机系统能独立运转，无需占用其他分区风机资源。同时转换中心应该具备存储传输瓶功能，每个分子系统在转换中心具备存储不少于 7 个传输瓶的能力，整套转换中心系统系统具备存储 28 个以上传输瓶的能力。在风机间，跨子系统收发传输瓶时，传输瓶将在转换中心进行等待，节省操作人员发送传输瓶等待时间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9		空压机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5.3	#气送量不低于 9m ³ /min，最大压差不低于 200mbar，风机功率不低于 5.5KW。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0		空气过滤系统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6.1	#风机出风口、进风口、末端装置采用高效过滤器，有效防止交叉污染，过滤等级滤等级≥ H13,99.95%，对空气传播疾病有一定的防护作用，同时加装过滤装置后，不影响空压机工作效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CLASS B。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1		管道系统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7.1	#系统采用不锈钢专用管道,需具备高耐磨性、防腐性、防火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满足日常传输需求。管道材质为 304 不锈钢,管道的力学性能满足抗拉强度检测结果 $\geq 670\text{MPa}$, 延伸强度 $\geq 325\text{Mpa}$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2		消防 见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1.7.4	#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耐火或阻火材料, 系统有防火装置。管道穿越楼层等防火分区时,须设置阻火圈。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3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运行状况 见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1.3	#系统运行时工作噪音: 不大于 45 分贝。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4		运行速度 见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1.4	#系统水平输送线运行速度 不小于 0.4m/s , 不大于 1m/s 。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5		软件控制系统 见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4.4	#快捷召回功能,如果操作人员将运载箱体错发至某一站点,可在运载箱体到达错发站点前召回重发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6		软件控制系统 见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6.3	#为物流系统搭建指挥控制中心,采用中控设备、控制面板、计算机等设备,方便客户集中管理、监控和调度物流系统。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17		载重 见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技术要求 2.3.3	#周转箱荷载: 单箱承重需满足: $50\text{kg} \geq \text{承重重量} \geq 20\text{kg}$ 。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十二、“★”的技术要求汇总表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
----	------	------	------

1	金属管气动物流系统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操作系统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2	医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 CPU 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系统控制终端电脑操作系统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